

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
嘉祥县财政局文件
嘉祥县教育局和体育局

嘉发改字〔2023〕 20 号

关于嘉祥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延续
收费标准的批复

嘉祥县第一中学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延续嘉祥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你校提报的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学生公寓每生每学期 200 元收费标准不变，下浮不限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对家庭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政策要求适当减免，收费前要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2023 年 8 月 1 日

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